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62號

原告 家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以明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被繼承人蘇慧芬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9萬5,253元，及附表所示各筆債權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除民事起訴狀附表編號008請求自114年12月20日起算之利息，於起訴時尚未屆期外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94萬3,5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119萬 5,253元	1	利 息	19萬1,320元	112年1月7日	114年11月2日	(2+300/365)	5%	2萬6,994.47元
	2	利 息	1萬900元	111年12月6日	114年11月2日	(2+332/365)	5%	1,585.73元
	3	利 息	1萬794元	113年11月17日	114年11月2日	(351/365)	5%	519元
	4	利 息	1萬2,637元	113年11月19日	114年11月2日	(349/365)	5%	604.15元
	5	利 息	40萬7,929元	114年8月19日	114年11月2日	(76/365)	5%	4,246.93元
	6	利 息	59萬9,045元	113年1月28日	114年11月2日	(1+279/365)	5%	5萬2,847.26元
	7	利 息	61萬128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11月2日	(287/365)	5%	2萬3,987.22元
	8	利 息	870萬元	111年1月28日	114年11月2日	(3+279/365)	5%	163萬7,506.85元
小計								174萬8,291.6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294萬3,545元